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727)

## 關於子公司掛牌轉讓項目資產並計提商譽減值準備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 一、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況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董事會五屆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電氣投資有限公司（「電氣投資」）出資人民幣 7.56 億元收購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寧波海鋒」）100% 股權。寧波海鋒是一家專業從事危險廢棄物處理的環保產業企業，擁有綜合處理項目及安全填埋場項目兩個子項目。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本次收購出具了滬申威評報字[2018]第 0449 號評估報告，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寧波海鋒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人民幣 9.18 億元。以上述評估結果作為基礎，經各方協商，並考慮各種調整因素，確定交易價格為人民幣 7.56 億元。本公司收購寧波海鋒股權時，根據當時的市場調查和相關調研情況，認為全國危廢市場長期利好，項目所在地危廢處置市場空間較大，且項目具備技術領先性，投產後運營能力較強，投資寧波海鋒將使本公司迅速進入我國工業水平最為發達的長三角地區危廢處理的高端市場，助力環保板塊業務持續發展。關於收購寧波海鋒股權的情況，請詳見本公司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關於變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公告》、《關於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的公告》。

電氣投資收購寧波海鋒時形成商譽人民幣 5.76 億元。隨著浙江省新核准危廢處置企業增加，市場競爭加劇，浙江省焚燒、柔性填埋和剛性填埋等危廢處置平均價格顯著下降。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已對寧波海鋒累計計提商譽減值準備人民幣 3.69 億元，寧波海鋒商譽賬面餘額為人民幣 2.07 億元。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一百零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綜合處理項目投資終止並公開掛牌轉讓綜合處理項目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議案》：（1）同意寧波海鋒實施的寧波海鋒焚燒及物化處理項目（「綜合處理項目」）投資終止；（2）同意對寧波海鋒的商譽賬面餘額人民幣 2.07 億元全額計提減值準備；（3）同意寧波海鋒通過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所屬位於余姚市小曹娥鎮濱海新城興業路北側、曹一北路西側的一宗國有土地使用權及相關在建工程，掛牌價格為 2024 年 5 月 31 日相關資產的評估值人民幣 9,066 萬元（含增值稅，最終以經國資有權部門備案的評估值為準）（「本次交易」）。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由於寧波海鋒綜合處理項目因原設計方案與實際情況不符導致無法達到原設計產能，並且外部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本公司對其繼續建設並進入商運後的未來年度的現金流量進行了預測。經本公司審慎評估，認為（1）綜合處理項目原設計焚燒線為按照特定固廢和液廢比例設計生產工藝，但因行業政策變化導致幾乎無法收到液廢，因此無法達到設計產能；（2）項目所在的浙江省危廢處置焚燒填埋處置能力過剩，焚燒設施實際生產經營負荷普遍不高，存在低水平同質化競爭現象；及（3）焚燒處置的收料價格自收購時人民幣 4,500 元/噸下降到目前人民幣 2,300 元/噸，隨著資源化利用引導繼續深化，收料價格預計仍將持續下降。基於上述情況，本公司預計寧波海鋒未來年度的現金流量較原商業計劃將大幅下降，不具備盈利能力。為控制損失，本公司決定終止投資寧波海鋒綜合處理項目，並對綜合處理項目土地使用權及相關在建工程公開掛牌轉讓。

### （三）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公司董事會五屆一百零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寧波海鋒環保有限公司綜合處理項目投資終止並公開掛牌轉讓綜合處理項目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的議案》。表決結果：8 票同意，0 票反對，0 票棄權。

### （四）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審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亦不構成關聯交易。

本次交易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二、交易對方情況

由於本次交易通過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轉讓方式徵集意向受讓方，尚無法確定交易對方。

## 三、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本次交易標的為寧波海鋒所屬位於余姚市小曹娥鎮濱海新城興業路北側、曹一北路西側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其中土地使用權面積 79,263.00 平方米，在建工程規劃建築面積為 20,568.77 平方米），屬於本公司出售資產的交易類別。

交易標的中的土地使用權為寧波海鋒在 2016 年 12 月於淘寶網司法拍賣網絡平臺通過公開競拍方式以人民幣 2,980.79 萬元的價格購入，用於建設寧波海鋒綜合處理項目。

交易標的中的在建工程原規劃建設年處置能力約 6 萬噸的綜合處理（含焚燒及物化）項目，並於 2018 年 12 月開工建設，本次交易標的中的在建工程包括檢測調度中心、焚燒車間及存儲庫房三個單體建築主體工程，暫存庫的部分主體框架，以及其他附屬建築的樁基。

本次交易標的不存在抵押、質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轉讓的情況，不涉及訴訟、仲裁事項或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礙權屬轉移的其他情況。

## 四、交易定價情況

### （一）評估基本情況

本次交易價格為不低於經國資備案的資產評估值。

本次交易委託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資產評估，評估方法為在建工程採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權採用市場法與基準地價修正法，評估基準日為 2024 年 5 月 31 日。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滬申威評報字（2024）第 0045 號），本次交易標的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83,174,300.00 元，考慮銷項稅後評估值為人民幣 90,659,987.00 元。具體情況如下：

## 資產評估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24 年 5 月 31 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賬面淨值	評估值	增減額	增減率%
	A	B	C=B-A	D=C/ A
余姚市小曹娥鎮濱海新城興業路北側、曹一北路西側土地使用權	24,495,069.53	39,552,200.00	15,057,130.47	61.47%
余姚市工業廢棄物綜合處理項目在建工程	81,636,810.65	43,622,100.00	-38,014,710.65	-46.57%
合計	106,131,880.18	83,174,300.00	-22,957,580.18	-21.63%

本次交易標的評估減值主要是綜合處理項目的在建工程資產減值所致。在建工程資產減值的主要原因是：（1）在建工程是用於危廢焚燒的專業定制建設的工業廠房，由於近年來危廢焚燒行業產能過剩、開工率不足等原因造成在建工程經濟性貶值；（2）截至評估基準日在建工程處於停工狀態，停工狀態下的在建工程受到雨水、日曬、風化等自然環境的侵蝕造成在建工程實物性貶值；（3）由於在建工程設計為專業性廠房通用性較差，變現能力較低，市場較難接受，造成評估值的減值。

### （二）重要評估假設和評估參數

主要評估假設如下：

- 1、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價值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 2、公開市場假設：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
- 3、繼續使用假設：是指處於使用中的產權持有人資產在產權發生變動後，將按其現有用途及方式繼續使用下去。
- 4、本次評估未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5、委託人與產權持有人提供的權屬證明、財務會計信息和其他資料是評估工作的基礎資料，評估工作以委託人與產權持有人提供的這些資料真實、完整、合法為假設前提。

### 五、本次交易的履約安排

本公司將按照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在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披露轉讓信息，徵集意向受讓方，披露公告期為 20 個工作日，掛牌期滿未徵集到意向方，將不延長披露。

本次公開轉讓掛牌擬定的相關條件主要如下：

1、信息發佈期滿，如只徵集到一個符合條件的競買人遞交保證金的，採用協議方式轉讓。競買人應當以不低於掛牌價格的價格受讓物權，並按照產權交易機構的通知要求在規定時限內通過產權交易系統進行報價，報價高於或等於掛牌價格的，則該報價成為受讓價格。競買人被確定為受讓方後，應在 5 個工作日內與轉讓方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信息發佈期滿，如徵集到兩個及以上符合條件的競買人的，採取網絡競價-一次報價方式確定受讓方和受讓價格。競買人被確定為受讓方後，應按照競價實施方案的要求簽訂《產權交易合同》。

2、意向受讓方在充分瞭解產權標的情況下，於掛牌期內遞交受讓申請，並在掛牌截止日前（以交易所銀行賬戶到賬為準），按產權轉讓公告的約定遞交交易保證金人民幣 2,719 萬元到產權交易機構指定銀行賬戶，即為意向受讓方在《物權受讓申請書》中對轉讓方作出接受交易條件並以不低於掛牌價格受讓產權標的承諾的確認，成為產權標的的競買人。意向受讓方逾期未交納保證金的，視為放棄受讓資格。競買人被確定為受讓方，且採用協議轉讓方式的，該交易保證金轉為立約保證金，並在《產權交易合同》簽訂後轉為部分交易價款；採取競價轉讓方式的，交易保證金轉為競價保證金，受讓方的競價保證金在《產權交易合同》簽訂後轉為部分交易價款。競買人未被確定為受讓方且不存在違規違約情形的，其交納的保證金在確定受讓方後 3 個工作日內全額無息返還。

3、意向受讓方在被確認為最終受讓方後，須在 5 個工作日內與轉讓方簽訂《產權交易合同》，並在合同簽訂之日起 5 個工作日內一次性付清剩餘交易價款至產權交易機構指定的銀行賬戶，同意產權交易機構在出具交易憑證經轉讓方申請後的 3 個工作日內將全部轉讓價款劃轉到轉讓方指定賬戶。

4、為保護交易各方合法利益，轉讓方在此做出特別提示，意向受讓方一旦遞交受讓申請且交納保證金，即成為競買人並對如下內容作出承諾：如競買人存在以下任何一種情形，將承擔擔約過失責任，轉讓方和產權交易機構可扣除該競買人的保證金，作為對相關方的補償，保證金不足以補償的，相關方可按實際損失繼續追訴。轉讓方同時承諾，如因轉讓方原因，導致項目無法正常推進或者發生其他違規違約行為時，以對競買人設定的承諾條件承擔同等損害賠償責任。（1）只徵集到一個符合條件的競買人①在聯合產權交易所通知的規定時限內，競買人未通過產權交易系統進行有效報價的；②在被確定為受讓方後，未在 5 個工作日內簽訂《產權交易合同》的；（2）徵集到兩個及以上符合條件的競買人①在網絡競價中競買人未提交競買文件的；②在網絡競價中各競買人均未有效報價的；③競買人通過網絡競價等方式被確定為受讓方後，未按照產權交易有關規則簽訂《產權交易合同》的；（3）違反產權交易保證金的有關規定或其他違規違約情形的。

5、本次資產轉讓的轉讓價格為含增值稅價格，其他所涉及的稅費按國家法律法規相關規定由轉讓方和受讓方各自承擔。

6、本項目為現狀轉讓。本項目公告期即為盡職調查期，意向受讓方在掛牌公告期間，有權利和義務自行對標的資產進行全面瞭解，一經遞交受讓申請並交納保證金即表明已完全瞭解與認可標的狀況及相關規定，自願接受轉讓標的全部現狀及瑕疵，並願意承擔一切責任與風險，成為受讓方後，不得以不瞭解標的狀況及資產質量瑕疵等為由，拒絕簽訂交易合同或拒付價款，否則視為違約。本項目所涉資產評估報告等報告所披露的內容僅為交易價款的作價依據，不作為本項目的交割依據。

7、轉讓標的以現狀轉讓並交付。意向受讓方一旦遞交受讓申請材料並交納保證金，即視為已完成對標的資產的現場勘察，已充分瞭解轉讓方提供的標的全部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轉讓標的瑕疵和交易風險）並接受本項目公告的所有內容。

8、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全部或部分轉讓後，《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和土地登記文件中載明的權利、義務隨之轉移，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的使用年限為出讓合同約定的使用年限減去已經使用年限後的剩餘年限。其他土地利用要求詳見聯合產權交易所備查文件。

## 六、本次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收入將補充本公司日常運營資金，交易定價依據經國資備案的資產評估價值，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利益的情況。

經本公司財務部門初步測算，如本次交易以掛牌底價完成，預計將減少本公司 2024 年度歸母淨利潤約人民幣 3,800 萬元，具體以審計機構年度審計確認的結果為準。同時，本次寧波海鋒綜合處理項目投資終止，本公司擬對寧波海鋒的商譽賬面餘額人民幣 2.07 億元全額計提減值準備，預計將減少本公司 2024 年度歸母淨利潤約人民幣 2.07 億元，最終以審計機構年度審計確認的結果為準。

鑒於本次交易需履行公開掛牌程序，交易能否達成及最終成交價格均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本次交易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磊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磊博士、朱兆開先生及董鑑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邵君先生及陸雯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新博士、劉運宏博士及杜朝輝博士。

\*僅供識別